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09号 - - 关于对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可食性猪产品的解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164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7年第109号）关于对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可食性猪产品的解禁公告 2006年1月比利时、荷兰、德国发生二恶英污染可食性猪产品事件。同年2月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2006年第16号公告，暂停进口上述三国生产的可食性猪产品。近期，应欧盟委员会申请，质检总局对欧盟委员会提供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确认上述三国采取了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，能够有效防止可食性猪产品受二恶英污染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